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彰小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龍
訴訟代理人　曾賜源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訴訟代理人　張景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壹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捌佰壹拾貳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壹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19日下午1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彰化縣〇〇鄉〇〇路〇段〇〇〇〇〇〇號前，因超車不當、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與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何育君所有、由訴外人李皓任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原告已依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230元（含工資1,600元、烤漆4,200元、零件5,430元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1,2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車輛要右轉，卻在行駛時向左偏，雙方才發

生碰撞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造成受損，而原告業已支出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結帳清單、行車執照、受損照片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原告另主張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惟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汽車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，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；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，後行車始得超越。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款前段、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欲超越前行之系爭車輛時，未等到系爭車輛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，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，即貿然超越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推定被告之上開行為係有過失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

已盡相當之注意，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至被告抗辯系爭車輛右轉前先向左偏才發生碰撞等語，然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憑採。

（三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共計1萬1,230元（含工資1,600元、烤漆4,200元、零件5,430元），其中零件部分，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又依行政院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」之規定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，系爭車輛於107年10月出廠，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08年10月19日，已使用1年1月（未滿1月，以1月計），則上開零件費用之折舊金額為2,109元【計算式（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：第一年：5,430元x 0.369＝2,004元；又1個月：（5,430元－2,004元）x 0.369×(1/12）＝105元；共計2,109元（2,004元＋105元＝2,109元）】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用計為3,321元【計算式：5,430元－2,109元＝3,321元】。至於工

資1,600元、烤漆4,200元部分，並無折舊問題。從而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9,121元【計算式：3,321元＋1,600元＋4,200元＝9,121元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,1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